

盐南高新区 UPS 电源发电车保电服务

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编研与城建服务中心

乙方：盐城工安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编研与城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盐城工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盐南高新区 UPS 电源发电车保电服务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和服务期限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元整）元（¥ 440000.00 元）。

合同价包括全部设备及配套辅材的供货、运输、装卸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所涉及的人工费、材料及辅材、机械费、管理费、运杂费、配合费、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措施费及成品维护费等其他相关费用、规费、税金、备品备件、招标代理费、伴随服务费、人员培训费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除中标价外，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须进行现场勘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一次性报价。

2、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3、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二、履约保证金

2.1 乙方交纳人民币 44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至 5%。）

2.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2.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2.4.1 方式: 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 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4.2 时间: 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2.4.3 条件: 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2.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2.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三、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价款一律实行专款专用, 打入公司基本账户。

(1) 签订合同前双方约定开票方式,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方式足额纳税;

(2) 项目付款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 税率按国家规定;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支付比例: 乙方向甲方申请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

尾款支付时间: 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结清。

注: (1) 按以上付款, 无任何银行利息, 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2、结算方式

2.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价一律不予调整（除招标人调整项目内容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外）。

（一）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招标文件、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招标文件、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二）本工程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合同价包括全部设备及配套辅材的供货、运输、装卸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所涉及的人工费、材料及辅材、机械费、管理费、运杂费、配合费、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措施费及成品维护费等其他相关费用、规费、税金、备品备件、招标代理费、伴随服务费、人员培训费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除中标价外，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须进行现场勘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一次性报价。

四、双方的责任

甲方的责任：

1.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周期；
2.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以满足报告编制进度要求；
3. 为乙方进行资料收集、调查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 应认真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对咨询单位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咨询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 对乙方的成果予以维护，不得擅自修改和转让；
6.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报告编制费用。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报告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

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达到甲方要求。报告质量应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

2. 应自行承担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资料、会议费等；

3. 在工作过程中，应主动和甲方保持密切联系；

4. 根据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项目报告；

5.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报告转让给第三方；

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服务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2) 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3)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7.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坏，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 乙方负责每月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9.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就项目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衔接，及时向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单位提供项目资料。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要求

1. 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技术和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2. 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甲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3. 乙方对本项目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相关资料成果用

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 或未按期提供规划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 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 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 (以乙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 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 由此拖延的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 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 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由于财政部门相关工作的延后, 不计入甲方延期支付责任。

2. 乙方的违约

(1) 如果乙方将任务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收取费用, 并按照合同价 1%~2%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编制相应报告, 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变更, 给甲方造成损失等, 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 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 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1%~2%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 因编制报告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报告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报告编制外, 应视造成的损失, 甲方可按照合同价的 1%~2%扣除违约金;

(4)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文件 (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 则每延期 15 天 (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 甲方将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5) 合同生效后, 如果乙方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 主要技术人员, 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 甲方将保留对乙方罚款的权利: 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按 5 万元/人次处以罚金, 更换各专业负责人按 3 万元/人次处以罚金, 更换主要技术人员按 1 万元/人次处以罚金;

(6) 合同生效后, 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 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 甲方按

合同价格的 5%扣除乙方违约金。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若发生上述 (1) ~ (6) 情况中任一款甲方有权收回已委托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乙方无条件接受。

3. 如果发生了上述 1、2 情况, 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 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 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 而不是其他;

(2) 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 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4. 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七、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2. 延误

由于甲方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 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 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 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加费用。

3. 变更

在履约期内,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方案、规模或投资等, 对报告修改完善等工作, 不属于变更, 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 推迟与终止

(1) 甲方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 一旦收到此类通知, 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

最小;

(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 应书面通知乙方, 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 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 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3) 合同费用结清后, 本合同自动终止。

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 本合同的终止, 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其他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定做好服务工作。本项目服务工作开始前, 乙方必须对与本项目有关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 任何人不得在本项目中谋取私利, 发现受贿或索贿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将抄送司法部门;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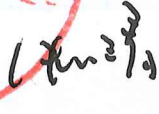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4. 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解决;

5. 本合同共壹拾页, 壹式拾份, 甲方伍份, 乙方伍份。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 年 9 月 8 日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 年 9 月 8 日



廉政合同

根据相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编研与城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盐城工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七）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乙方经济处罚、暂停支付工程款、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的处罚，并建议盐城市有关主管部门禁止乙方一至三年内进入江苏省盐南高新区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八）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等单位的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在第一时间向盐南高新区纪工委口头或书面反映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本项目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汽车或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

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行贿、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上述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上述人员参加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

(四) 乙方不得为上述人员提供汽车或住房等装修；不得为上述人员的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乙方愿意以工程合同总工作量的 1% 作为廉政保证金。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导致甲方人员受到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的，甲方给予乙方至少二年内不得参与其公司内部分包工程建设并没收廉政保证金（甲方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的处罚。

第三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为止。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 盐南高新区 UPS 电源发电车保电服务 合同的附件，合同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